

三江热议

总是媒体曝光后才查处是一种积弊

胡晓新

近日,一则卧底视频引发网络热议:江苏常熟招商城一带,部分服装加工企业内有从云南、贵州等地招募而来的童工,部分甚至不满15周岁,这些孩子没日没夜干活,只有很少的工资,完不成任务动辄被打骂,如果有人想走,老板就把他的身份证、银行卡、手机没收,甚至使用暴力。《新京报》记者11月23日从常熟警方获悉,由于涉嫌雇用4名贵州籍童工,涉事服装企业负责人冯某及童工介绍人王某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。

违规介绍、招收童工的黑心中介与企业得到应有的惩罚,童工得到解救,应该说是好事。但纵观这一事件的来龙去脉,怎么看都有似曾相识的感觉。想起来了,原来走的又是媒体曝光——舆情鼎沸——部门介入——快速查处的“传统套路”,略有不同的是,这次是“拍客”卧底数日完成的这部纪实短片拍摄后,先是在资讯类短视频平台梨视频播出,又迅速引发主流媒体和当地政府的关

注,后者又第一时间在当地开展拉网式排查,而非大家熟知的直接在报纸、电台、电视台曝光后才展开以下“程序”。但“曝光后马上处理,不曝光天下太平”的“画风”一脉相承。

常熟那些黑心工厂雇佣童工的丑闻,既然“拍客”都可以拍到,而当地相关部门却一直没有依法查处,只有两种可能:一种是确实没有发现——要真是这样,那肯定不是雇主太狡猾,而是执法部门、执法人员太无能,可谓愧领俸禄,愧对百姓;另一种是知道有这么回事,但睁一只眼闭一只眼,果真如此,则可谓严重违法渎职,当严肃问责——还好,当地没有抬出“在媒体曝光之前已在调查处理”这样的挡箭牌,这一点还算“实诚”。

按说,现在“下情上传”“上情下达”的渠道并不少,不少地方和部门还有方兴未艾的“电视问政”“网络问政”渠道呢。但总有不少部门和人员,对于不少他们应该发现也能够发现,且必须及时处置的问题,非要

等媒体曝光形成“汹汹之势”后才出手来“快刀斩乱麻”。历数近年来的奇葩证明、网上订餐脏乱差、城管粗暴执法、环境污染事件等等事件,有多少让老百姓“心塞”怪事与丑行的最终解决,走的不是先曝光后查处的“套路”呢?

曝光问题、揭露矛盾,并促成问题和矛盾的最终解决,本是有担当、有情怀媒体记者的职责和追求,但他们再“神勇”,发现与解决问题矛盾的“主角”仍应该是政府部门的相关人员,他们才是问题的专业发现者与矛盾的专职终结者。许多明显存在的问题,在媒体曝光之前有关部门却少有作为,更有“唯上”与“唯利”的痼疾在作祟:平时老百姓反映的“蝇头事”、本属自己职责范围的“麻烦事”,因为缺乏上级的关注和利益的驱使,可以少做、慢做甚至不做;一旦有利可图,或者媒体曝光引起“上面”重视,则立马打了鸡血般地“雷厉风行”。对一些相关人员来说,这其实是一种没有摆正自身公仆位置的官场积弊与角色错位。

街谈巷议

男孩“路灯下做作业”不仅是励志范本

前不久的一个傍晚,江苏淮安城飘着毛毛雨,空气阴冷,已经是冬天的味道。广济药房淮阴区江淮人家店附近的黄色路灯下,一个小男孩趴在塑料凳上写着作业;不远处,穿着橘黄色环卫服的妈妈正在清扫路面。这一幕,药店店长看在眼里,心里有点不是滋味,她做了一个决定,让男孩在自己店内做作业。

11月24日《扬子晚报》

看到这则图文并茂的新闻,两行热泪很不争气地流淌出来,这是何等揪心的一幕呵,一位年仅10岁的小男孩,在隆冬季节,冒着天寒地冻,在昏暗的路灯下,专心致志地做着作业,一双小手,冻得又红又肿。也许,在许多人看来,这是一个励志的现实范本;殊不知,其背后,却折射出现代城市的一道另类风景。

事实上,在现代城市中,男孩在路灯下做作业,并非是“风景这边独好”,像他这样的贫困家庭,代表了一个庞大的弱势群体。因为收入分配的不公,导致贫富差距拉大。于是,才出现了“豪门子弟在天价培训班里炫富,寒门子弟在路灯下做作业”这种冰火两重天一样的反差。

可见,真正该羞愧与自责的,并非是小男孩的父母,而是我们的城市管理者。特别是,城市管理者在羞愧、自责之后,更要进行反思,该拿出措施和行动,去消除收入分配的不公,去缩小贫富之间的差距,去健全社会保障体系,去完善救助机制,去医治“男孩路灯下做作业”之类的城市病态。特别是,让农民工融入城市,从人文关怀走向制度设计,重点解决农民工子女的教育问题,尤显得迫切。

汪昌莲

图说世相

“活鱼断供”不能雾里看花

近日,北京多家超市同时下架了活鱼。对此,北京市食药监局表示,网上关于北京市水体污染导致淡水鱼污染的传闻不可信,部分超市停售淡水活鱼属于企业自主行为,北京从未统一下达停止销售淡水活鱼的通知。据了解,近期食品安全管理部门有专项检查,重点对象就包括水产品。11月24日《北京晨报》

“活鱼断供”不能雾里看花,假如说网传水体污染让人心生忧虑,活鱼下架就成为这个传闻的有力佐证,不仅影响市场环境,也有损政府公信。“活鱼断供”是市场的过激反应,凸显了民众对于环境污染的焦虑。治理环境污染、保障食品安全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,没有捷径可走,需要政府部门更多的思考、勇气和担当,谣言止于智者。

斯涵涵/文 朱慧卿/绘



城城马拉松,哪能不雷同?

段思平

落幕不久的南昌国际马拉松,遭遇了一场尴尬的“撞脸”事件。有网友称,组委会官网公布的成绩单样张,系抄袭自吉林国际马拉松。昨日下午,南昌国际马拉松组委会向新京报回应称,事因设计师工作失误,已经整改。目前,涉事设计师已提出辞职,并向公众致歉。11月24日《新京报》

成绩单“撞脸”,设计师辞职,南昌马拉松留下了一个尴尬的记录。当然,南昌主办方也许并不会往心里去,因为在近年来的城市马拉松赛事中,类似的尴尬已经频频发生,他们并不是“最倒霉的那一个”。比如今年的贵阳马拉松,完赛奖牌上的英文拼写“FINISHER”(完赛者),被错印成了

“FINISHER”,这对于动辄打着“国际”名号的城市马拉松赛事来说,真是一个辛辣的讽刺。再比如今年的清远马拉松,状况也不少:近两万跑友参加,发生12208例伤病,比赛现场垃圾遍地,还有不少跑友不幸把肥皂当成了面包吃。

从表面上看,这些问题都是主办方疏忽大意所致,但从根本上讲,这是马拉松赛事泛滥带来的必然结果。毕竟,举办一场马拉松赛事需要专业的运营、高效的管理、成熟的参赛者,背后交织着一张由协会、地方政府、赛事公司、赞助企业等各方面角色构成的网络,不是每个城市都玩得转的、搞得掂的。更何况,不是每个城市都非要马拉松不可。

但现实是,“忽如一夜春风来,百城千城马拉松”。据中国田径协会

发布的数据显示,2010年中国马拉松赛事仅为12场,而到了2016年,全国有超过200场马拉松赛事。很多城市把马拉松当成提升城市形象的捷径,却忽略了马拉松赛事的专业性和高门槛。

当然,我们不能否认马拉松的价值,在蓬勃发展的马拉松赛事中,全民健身的热情能得到有效的释放。但我们的城市管理者也应该明白:在全民健身的推动上,不只有马拉松这一个办法。为市民们创造更多锻炼的公共空间,鼓励市民们多参与门槛较低、能长期坚持的体育健身活动,才是提升国民健康素质的根本之计。看到其他城市搞马拉松就眼红,在各方面条件还不成熟的情况下就仓促上马,往往容易造成各种问题,最终适得其反。

家委会购物应有法律“底线”

近日,杭州的张先生表示,孩子所在幼儿园的家长委员会决定筹资在教室里购置空气净化器,但出于对于二次污染的担心,自己并不赞成此事,家委会表示哪个家长不出钱,他的孩子要被赶出教室。律师认为,从法律角度来看,众筹行为属于自愿行为,学校应该对相关设备起到管理的责任。11月24日《新京报》

家委会购买空气净化器,其出发点是为孩子的健康着想,这无可厚非,但购买空气净化器,本身就难以取得一致意见,毕竟有家长支持,也有家长反对,更重要的是,让学校为难,似乎支持不行,不支持也不行。

对此,许多学校采取折中的方式,同意家委会购买空气净化器,但却拒绝承担责任,可这么做,学校的做法却是无效的,因为不符合法律要义。学校能做的是,要么拒绝家委会购买空气净化器,要么同意购买,并承担管理责任和监管责任,一旦出现安全问题,则要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因为根据《侵权责任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、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,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学校作为校园的管理者,对校园内生活的学生负有安全保障义务,如果学校没有尽到监管义务,诸如净化器安装以后出现故障,造成人身损害,则学校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家委会的积极作用值得肯定,但现在实际操作中出现的“暴力行为”却是要进行阻止的。因此,对于家委会购物,需要有法律“底线”,对此,学校应该和家委会“约法三章”,首先,家委会做任何事,包括购物,均要遵守法律规定;其次,家委会决定购物,必须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家长同意;再次,家委会购物还需要取得学校的同意,而学校一旦同意,则要承担起管理责任。

王军荣